

湖北省縣農業指導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促進農林業務增加農業生產起見特設各縣農業指導處（以下簡稱縣指導處）

第二條 縣指導處直隸於本省建設廳農業改進所并受所在縣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縣指導處之職掌如左：

甲、推廣各種優良種子苗木種畜

乙、推廣優良肥料農具及病蟲害防治藥劑

丙、推廣獸疫防治病蟲害防治肥料之製造施用儲藏水旱災防治

等有效方法

丁、舉辦示範農林苗圃及地方試驗

戊、辦理有關農林之採集檢定調查指導宣傳事項

己、辦理農民講習會農產展覽會

庚、輔導農會并協助墾殖及農村合作耕牛保險等事項

辛、其他有關農林業務之改進事項

第四條 縣指導處設主任一人(委任)綜理全處一切事宜助理員推廣員練習生(均雇用)各若干人秉承主任之命負責推進各項實際工作

第五條 縣指導處事業計劃及經費均由本省農業改進所統籌辦理

第六條 縣指導處遇有困難技術問題得呈准本省農業改進所派高級技術人員蒞處指導

第七條 縣指導處應於每期(三個月)終了後五日内編具工作報告四份以二份呈

4
207
送本省農業改進所以一份送縣政府以一份存查

(奉縣人事處意見及省編字第55號訓令)

第八條 農業改進所接到前條工作報告應即派員抽查加具改語按期以一份彙呈建設廳查核并派員抽查加具改語轉呈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縣指導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